DEC18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597661 日期：2019年12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游泳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就读于[已隐去]大学并为其游泳。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记录反映申请人从游泳赛事中获得了国家和国际公认的奖项，下文将进一步讨论。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奖项标准。

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证明了其与乌兹别克斯坦[已隐去]的会员资格，满足了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标准。此外，记录反映申请人证明了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两份主要媒体出版物中，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其满足三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全部证据。1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的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确立个人符合该法第203(b)(1)(A)条下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要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2 其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其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资格。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反映其在一些国家和国际游泳赛事中取得成功，包括在青年和大学级别。此外，她证明了其与2012年乌兹别克斯坦[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而且，她证明了两份媒体出版物发表了关于她的几篇文章。然而，记录并未反映其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

首先，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其游泳生涯。具体而言，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其在部分锦标赛和冠军赛中的名次，但她并未证明其在大多数其他游泳赛事中的排名或成绩。例如，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显示她在2009年[已隐去]运动会上获得一枚铜牌；分别在2010年、2011年和2015年乌兹别克斯坦[已隐去]冠军赛上获得三枚金牌、五枚金牌和一枚金牌；以及在2016年[已隐去]冠军赛上获得一枚金牌和一枚银牌。然而，她并未显示其在任何其他游泳比赛中的名次。例如，她提交了一封来自乌兹别克斯坦游泳联合会（USF）的[已隐去]的信函，该函指出了申请人参加的众多游泳比赛，但未披露其名次，例如2005年[已隐去]冠军赛、2006年[已隐去]冠军赛、2006年[已隐去]运动会、2007年[已隐去]冠军赛、2007年[已隐去]世界锦标赛、[已隐去]冠军赛、2008年[已隐去]世界青年游泳锦标赛、2009年[已隐去]冠军赛、2009年[已隐去]冠军赛、2009年[已隐去]世界锦标赛、2009年[已隐去]室内运动会、2010年第一届[已隐去]运动会、2010年[已隐去]运动会、2010年[已隐去]世界锦标赛、20111年[已隐去]世界锦标赛、2013年[已隐去]世界锦标赛、20141年[已隐去]运动会以及2015年[已隐去]世界锦标赛。[已隐去]

此外，尽管申请人参加了20121，但她并未证明其I
成绩或排名。事实上，她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I I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I I 的信函，该人简要陈述申请人“ 是其中之一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4页（指出此类赞誉必须维持，并提供《布莱克法律词典》对“ 维持 ”的定义，即支持或保持，尤其是长期保持，以及长期坚持不懈地努力）。
3 另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4页（指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排名。”此外，案卷中还包含另一封来自 的信函，该人声称申请人“ 在.__ _____ _.排名中位列世界前40名运动员之列。”案卷中的不一致之处必须通过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加以解决。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由于申请人提供了相互矛盾的信函，且两封信函均无其官方成绩的文件佐证，她未能证明自己在20121 las中究竟是如这些信函所称位列前40名还是前50名。

此外，在大学层面，她提交了一封来自 O队主教练的信函，该教练表示申请人在2014年____ _,锦标赛中获得第三名，在2015年L-----r:,,...u.....,锦标赛中获得第二名。此外，! I表示申请人在2015年 - 201 锦标赛期间获得奖牌，并被评为CollegeSwimming.com的l I本周最佳游泳运动员。虽然~-----'强调了她在O的游泳生涯，但申请人并未展示她在该大学的完整游泳记录。

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特殊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一点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供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4 在此，申请人对她游泳历史的部分叙述不符合这一非常高的标准。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并未证明其个人游泳成就已使其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这些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at 59。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2016年以来获得过任何奖项。事实上，除[已隐去]公开锦标赛外，她未能表明自2015年以来曾与顶尖游泳运动员同场竞技，更不用说赢得奖牌或奖项，这反映出她“ 属于[已]攀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见8 C.F.R. § 204.5(h)(2)。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相反，申请人近期是在[已隐去]与其他大学运动员一起游泳。她未能表明自己一直在与知名或卓有成就的游泳运动员同场竞技，从而证明其最近的“ 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 ”。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3)。再次，申请人证明她曾是乌兹别克斯坦[已隐去]参加20121[已隐去]的成员。然而，申请人未能表明她五年多前的这一次团队成员身份产生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反映出“ 攀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和(3)。例如，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媒体报道或其他证据，表明她因加入乌兹别克斯坦[已隐去]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swimswam.org的新闻稿，反映她“ 还有一次机会在[已隐去]中游出快成绩 ”，

4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2页。

米，并符合20161 Icompetition，”她并未证明自己符合2016
_____ 反映在连续两次
See section 203(b)(l)(A)(i) of the Act and 8 C.F.R. §204.5(h)(3). 5

关于有关她的已发表材料，申请人提供了一篇来自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通讯社的文章（2011年）以及三篇发布在swimswam.org上的新闻稿（2015年）。6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关于她的四篇已发表材料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必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的整体媒体报道表明其成功程度符合“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而且，申请人未能证明有限的媒体报道反映了“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或“非常高的标准……以提供比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参见H.R. Rep. No. at 59及56 Fed. Reg. at 30704。

除申请人满足的三项标准外，我们考虑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以确定证据的整体是否表明其符合资格。在此，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该证据既不符合任何进一步证据标准的要求，也不有助于整体认定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申请人声称她在USF D、I I大学游泳队以及l I游泳队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的角色反映了或导致了其领域的广泛赞誉，或她被认为处于该领域的最顶端。参见8 C.F.R. § 204.5(h)(2)。再次，除推荐信和几篇与~有关的媒体文章外，她未提供证据证明她从该领域获得了广泛赞誉或认可。此外，记录未反映她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也未表明她的角色代表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及H.R. Rep. No. at 59。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她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此外，申请人未完整记录她的游泳生涯。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进步的人士。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Price, 20 I&N Dec. at 95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她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5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她“代表[USF]参加了两次I I”。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交独立证据佐证其主张。
6 申请人提供了另外两篇发布在swimswam.org上的新闻稿，其中提到她作为参赛者之一，但并未反映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